**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

我县今年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在市业务主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局党委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强力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严格按照省、市文件精神和《射洪县2017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宣传发动、接受申请、公示监督、供货核实等程序，真正把此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到实处，让农户购机得到真正的实惠。现将实施情况总结如下：

**一、完成情况**

**(一)国补贴资金。**今年我省下达资金为300万元（2016年系统余24.1万元+2017年追加59万元）。已申请补贴256台96.296万元，已兑付256台96.296万元。

其中微耕机137 台 11.6970 万元；种植施肥机械9台7.614万元；拖拉机16台47.821万元；联合收割机22台，21.34万元（其中秸秆还田机10台1.485万元）；收获后处理机械65台6.624万元（其中烘干机2台，5.868万元）；畜牧水产养殖机械5台0.12万元；农产品初加工机械2台6.624万元。

1. **市级累加补贴资金。**2017年市累补资金共30.036万元（去年剩8.036万元+今年22万元），今年补贴后还余0.2342万元。

秸秆还田机械市级累加补贴机具（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共53台，应兑付市级累加补贴29.8018万元（其中收割机械38台25.9778万元，秸秆还田机械15台3.824万元）。

**二、主要作法**

（一）健全领导机构

 为进一步组织实施好我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管和组织领导，由县农业局局长李青县财政局局长张博为组长，县农业局党委副书记刘志成财政局副局长范文清为副组长，由县财政局农财股负责人、县农业局农机装备股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由县农业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研究确定补贴资金分配、重点推广补贴机具种类等事宜，并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同时制定印发《射洪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射洪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制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职员分工职责》等文件。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宣传、机具核实和资料审查、整理上报等工作。在补贴申请、审核与审批、公示与核实、监管与督查、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二)完善相关制度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为认真贯彻落实购补贴工作，射洪县农业局、射洪县财政局制定了《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制定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目标责任书》。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切实规范行政权力运作，提高行政效能，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全面落实，从农机购置补贴的指导思想、补贴机具和补贴标准、补贴对象、补贴程序和补贴资金兑付、退货规定、工作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加强实施培训

广泛宣传引导，修建良好购机氛围。一是采取以文件、公告、广播电视、政务公然栏、信息宣传单、农机培训班、农机下乡检审验等多种方式，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容、操纵程序等做了大量的宣传，进步了农机购置补贴惠农强农富农政策知晓率、知情率、扩大了农民的知情权，增加了工作透明度。二是针对全县实行“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兑付方式，县上于7月26日分别召开全县各乡（镇）和县直机关部分负责人会议，传达了全省农机购置补贴会议精神，解读了《2017年射洪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8月7日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县域内3家补贴机具的经销商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三是在全县乡镇、农机经销点、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处张贴了购机补贴政策公告等。四是在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经销企业设立购补贴业务办公点，安排专人负责进行购机补贴申请办理和解答群众提出的政策咨询。

(四)严格核实抽查

为了扎实做好补贴机具的核实工作，制定了《射洪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确保程序到位，采取对年度内所有补贴机具普查和对重点机具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经开区）农业服务中心全权负责对本年度辖区内购机补贴对象进行普查，普查率达100%。同时，县农业局联合县财政局对重点机具进行抽查，一般在一个年度内至少核查4个批次。

核查时候深入到购机户家中或作业现场逐台跟踪核查补贴机具。要见到机具和购机户本人（家人），认真对照身份证、户口本验明购机者（家人）的身份，核对购机发票、机具铭牌、发动机号、出厂编号（机架号码），并查看机具是否投入使用。核对一致后，填写核查登记表。核查组要本着对工作、对个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履行好工作职责。

**三、主要存在问题**

我县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中，坚持因地制宜，上下联动，保障了补贴政策实施规范运行、阳光操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补贴资金使用进度慢。一是**由于今年起国2型发动机不再纳入国补贴项目，国3型发动机没有大面积进入市场。老百姓就购没有纳入补贴市机去了。**二是**机具价格偏高。就补贴机具和市场机具的销售价格比较，购机户得到的实惠少。本地购补机具价格比省内其他区价格高。

**（二）监管难度大**

**一是**从去年起省放开政策，购机户可在省内任何一家销售企业购机，导致我们监管核查难。特别是小型机具，如玉米脱粒机、稻麦脱粒机和打米机等，补贴200元以下，机具小又容易坏，换代快，铭牌容易丢失等，都成为我们监管的阻力。**二是**补贴机具经销商与我们监管部门脱勾。他们不再进入补贴系统操作。经销企业只面对购机户，只管销售机具。也造成了我们对经销企业的监管难度**。**

**（三）12345热线投诉多**

一是询问市级累加补贴款的兑付，累加补贴是一个年度才结算一次，购机户怕政府哄骗，就不停投诉询问。二是因为今年财政规定每拨付一笔款项都要先我们出文件，财政审定再出文件拨付，手续复杂，兑付资金慢。三是机具保有量不断增加，农事季节机具容易出问题，维修服务难以及时跟进，经销企业与购机户之间容易产生摩擦，一个不顺心也投诉。

**（四）申请录入进度慢**

**一是**生产企业系统信息上传不及时。**二是**销售企业开票不规范（信息不精确，字迹模糊等）。**三是**产品归档不及时。

2017年12月23日